

证券代码：603716

证券简称：塞力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债券代码：113601

债券简称：塞力转债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塞力医疗”）于2025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温伟、王政、沈燕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原件，要求公司对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事项进行整改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与传达，并对《决定书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。同时，公司对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。公司对照《决定书》，查找问题根源，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，明确了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，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，以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现将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相关事项及整改情况

（一）相关事项

塞力医疗于2024年7月26日未按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8,200万元，于2024年8月28日未按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3.74亿元，于2025年1月7日未按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5,000万元，并导致2023年7月27日、2023年8月29日

和2024年1月8日披露的信息“使用期限……不超过12个月”与实际不符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15号)第九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针对上述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1、积极筹措资金，争取尽快归还募集资金

现阶段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，如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、拓展公司业务规模、出售股权资产等，积极督促相应款项的收回，争取尽快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

2、加强财务规划，避免因现金流影响募集资金归还

对于未能如期归还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。公司将加强资金规划管理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归集资金以期尽快解决募集资金归还的问题。

3、加强合规培训，主动披露整改进展情况

公司已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岗位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强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，提升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合规意识。公司将积极披露募集资金归还进展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(三) 整改完成时间

针对上述未归还的募集资金，公司将于2025年6月底前全部归还。

(四) 整改责任人/部门

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部、证券部。

二、公司整改总结

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，认真地落实整改措施，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科学决策，稳健经营，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、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，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